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洪涛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8 年 9 月 12 日